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18 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史委員哲代

記錄：解智潔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菊（請假）、史委員哲、李委員怡德、蔡委員長展（張世傑代）、黃委員進雄、曾委員文生（林建良代）、蔡委員復進（鄭清福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孟裕（黃世宏代）、許委員中立、洪委員曙輝、邵委員珮君（請假）、姚委員希聖（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溫委員清光（請假）、周委員士雄（請假）、謝委員福來、葉委員桂君（請假）、黃委員山琿

五、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洪寶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陳計志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程惠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宜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文銓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謝志昌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第 1 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林志龍、蔡孟秦

李建寬、洪斐倫、

王桂春、傅中興、

陳香港、林土猛、

陳清富、陳彥宏、

王秀榕、柯光峻、

沈涵希、林文棋、

許素鳳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唐一凡、曾思凱、

蔡欣宏、解智潔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暨使用分區更正案

與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有關附表一案號 3-47 (P4) 甲仙區油礦段 57 地號屬國有林事業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之山坡地範疇，毋須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16 條參照)，何以有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又旨揭地號位屬國有林事業區為何周圍毗鄰土地皆屬山坡地保育區？是否有編定錯誤之情形？應請貴府地政局儘速查明釐清。

(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有關內政部地政司所提意見，針對甲仙區油礦段 57 地號土地屬國有林班地，涉及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條例有關山坡地範圍定義的落差，因事涉法令解

釋，且土地面積達 3.416979 公頃（超過 1 公頃應報內政部審查），建議仍依公展草案內容，維持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後續併同地政司意見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

■ **會議決議：**

本案地政局業依「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查核及辦理劃定及更正作業，除公民或團體建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外（如後附綜理表），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暨使用分區更正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項次	案號	陳情人或單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地政局初審意見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及變更審議小組決議
1	2-2案	松美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烏松區松埔段347、348、348-1地號	原土地已申請為建地，但土地清冊未登記。	依據本局仁武地政事務所105年12月23日高市地仁用字第10571077300號函略以「...按建物謄本所示，本案土地上建物係於62年11月30日完工，因建物於公告編定前即存在，且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經濟部92年核發工廠登記證作為工廠使用之佐證，爰依據「作業須知」九(二)說明4(3)將第一次劃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更正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故本案依據仁武地政事務所查明結果修正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	3-2案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燕巢區面前埔段49-6、55-234、55-235地號	確供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請協助編定為交通用地。	依據本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06年2月15日高市地岡用字第10670144800號函略以「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表示確屬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高雄環線路段用地，擬依據「作業須知」九(二)說明8(1)之規定，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故本案依據岡山地政事務所查明結果修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	3-19案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田寮區水蛙潭段184-17地號	確供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請協助編定為交通用地。	依據本局路竹地政事務所105年12月21日高市地路用字第10571121600號函略以「經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函附計畫書、圖等資料，旨揭地號土地位於高速公路用地範圍內，擬依據「作業須知」九(二)說明8(1)之規定，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故本案依據路竹地政事務所查明結果將該筆土地修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案號	陳情人或單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地政局初審意見	高雄非都市土地區地專責小組審議及變更審決
4	3-47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甲仙區油礦段 57 地號	經查該地號位於本處轄旗山事業區第 29 林班，其為國有林，建議使用分區劃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	依據本局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議結論，本案經查周圍毗鄰土地皆屬山坡地保育區，考量其係屬大面積使用分區內零星土地遺漏編定，故仍維持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本筆土地建議事項錄案，俟「全國區域計畫」修正通過後，再併予考量。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	8-1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旗山區磅礮坑段 1267、1281、1301、1304、1318、1304、1318、1328 地號等 6 筆土地。	經查磅礮坑段 1267、1281、1301、1304、1318 地號等 5 筆土地位於本處轄旗山事業區第 114 林班，其為國有林，建議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磅礮坑段 1328 地號土地，經查非屬國有林地範圍內，建議使用分區劃為其他適宜之分區。	依據本局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議結論：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屏政字第 1056212796 號函，磅礮坑段 1267、1281、1301、1304、1318 地號等 5 筆土地位於旗山事業區第 114 林班地內，為國有林地。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劃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2. 磅礮坑段 1328 地號土地，因周圍毗鄰土地皆屬森林區，考量其係屬大面積使用分區內零星土地遺漏編定，故仍維持森林區暫未編定。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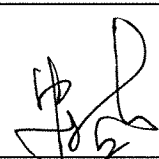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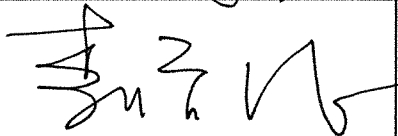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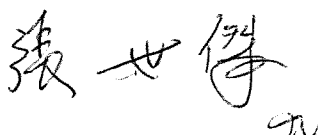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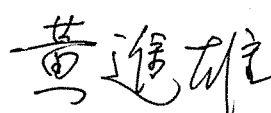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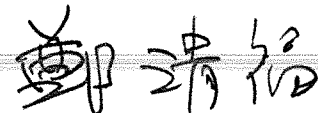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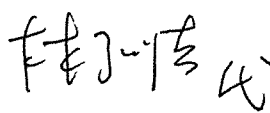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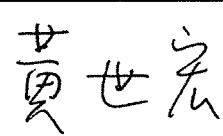
第 18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6 樓）

主 席：

記 錄：解智榮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簽到處
陳 主任委員 菊		
史 委 員 哲		
李 委 員 怡 德		
蔡 委 員 長 展		張世偉 
黃 委 員 進 雄	黃進雄 	
曾 委 員 文 生		林連良 
蔡 委 員 復 進		鄭清福 
陳 委 員 勁 甫		林明志 
蔡 委 員 孟 裕		黃世宏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簽到處
許 委 員 中 立	許中立	
洪 委 員 曙 輝	洪曙輝	
邵 委 員 珮 君		
姚 委 員 希 聖		
王 委 員 筱 雯		
溫 委 員 清 光		
周 委 員 士 雄		
謝 委 員 福 來	謝福來	
葉 委 員 桂 君		
黃 委 員 山 瑋	黃山瑋	

出列席單位	出列席人員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地政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陳林旺管理處 課長洪寶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南區分署	課員東哥志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程惠玲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林安枝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許文銓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科員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謝志昌

出列席單位	出列席人員簽到處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林志龍 蔡益康
第 1 案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秉良 張子倫 王松春
	傅煥 陳香菱 林煌 邱清宇 陳昌名 王君樞 柯
	沈法希 柯松坡 許子剛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唐一凡
	曹思誠 解智榮 蔡欣宸

